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1325966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73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599/1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地上房屋門牌號碼：本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（下稱內湖分處）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自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29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0 日查獲日止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籍於

系爭房屋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，該分處乃以 98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01480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2 日將其戶籍遷入系爭房屋，並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

向內

湖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應追溯自 100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10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1324745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准自 102 年起按自

用

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否准追溯自 100 年度適用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132596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

訴

願人仍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1325966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101 年 12 月

26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而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（101 年 12 月 27

日

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3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委員 蔡 立 文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